

大家好，我是您的农讯

小助手，很高兴你我能在这里相识！[点击上面音频可以收听全文哦](#)



近期有很多在外务工的朋友咨询关于养老保险的事情，大多都是在外缴纳了社保后想问下原先在农村缴纳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该怎么办的问题，出现这种情况的大多是年轻人，这里举个例子：村里王家一家有四口人，除了夫妻两个外还有一个老人和一个小孩，家里条件很一般，曾是村里的贫困户，儿子大学毕业后就留在了广东务工，随后公司按照规定帮其购买了职工养老保险，可在原来在村里也购买了5年的养老保险，每年200元，合计是1000元，现在用不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了，该怎么办呢？

实际上，在农村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是完全不一样的，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是一年管一年，账户到了第二年会清零，但是养老保险则不会这样，自己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会存在账户里，而且每年还有一定的利息，即使缴纳了不用也不会弄丢的。



实际上，城乡养老保险缴纳的钱不仅会存在账户里丢不了，而且每年还会自动产生利息的，而且按目前的政策国家对于城乡养老保险还有一定的补贴，比如农户交200元，账户上实际到账245元的，实实在在是多了45元钱，所以即使放在账户里也不会吃亏的。

第二种情况就比较特殊

，即参保人死亡的是可以立马办理注销手续将钱退到亲人的账户里的。

但这里也是有两种情况，一是参保人未满60周岁，还没有开始领取养老金的情况下，账户积累的资金是提供手续将钱一次性转移到继承人的社保账户里，另一种情况是参保人已经年满60周岁在领养老金了，那么这个原先交的养老保险金是一分不退的，因为参保人已经在领取养老金了，不过这种情况针对农村户口死亡后也会有一笔丧葬金的，就是从社保基金里面出的，我们这边是人死亡后会一次性补发10个月的养老金，作为丧葬金补助给继承人。